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過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43,679	30,16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1,606)</u>	<u>(15,928)</u>
毛利		32,073	14,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22	15,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6)	(1,204)
行政開支		(72,351)	(61,841)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44,216)	(475,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34,884)</u>	<u>(48,945)</u>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914,972)	(558,065)
融資成本	6	(15,995)	(28,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u>(26,732)</u>	<u>(3,739)</u>
除稅前虧損		(957,699)	(590,479)
所得稅抵免	8	<u>214,935</u>	<u>116,678</u>
年度虧損	9	(742,764)	(473,80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13)	17,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u>-</u>	<u>5,70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413)</u>	<u>23,1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55,177)</u>	<u>(450,617)</u>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1,987)	(386,7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777)</u>	<u>(87,066)</u>
		<u>(742,764)</u>	<u>(473,801)</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075)	(369,7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3,102)</u>	<u>(80,902)</u>
		<u>(755,177)</u>	<u>(450,617)</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u>(11.50)</u>	<u>(7.39)</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6	37,211
採礦權	11	<u>214,361</u>	<u>1,096,000</u>
		<u>226,387</u>	<u>1,133,2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1	3,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397	10,336
即期稅項資產		–	1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705</u>	<u>3,908</u>
		<u>17,473</u>	<u>17,8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4,491	40,891
借款		167,150	135,044
可換股債券	14	<u>290,191</u>	<u>290,191</u>
		<u>501,832</u>	<u>466,12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84,359)</u>	<u>(448,25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7,972)</u>	<u>684,9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23,548</u>	<u>239,349</u>
<b>(負債)／資產淨值</b>		<u>(281,520)</u>	<u>445,60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23,530	523,530
儲備		<u>(789,127)</u>	<u>(177,0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597)	346,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923)</u>	<u>99,131</u>
<b>總權益</b>		<u>(281,520)</u>	<u>445,6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 (i) 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 (ii)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987,000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84,359,000港元及281,5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違反了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導致可換股債券因而到期及須予付款。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會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之成果；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於到期時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本集團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與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廳不斷重續採礦許可證，而成本並不重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採礦許可證之重續。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91	23,588	43,679
分部虧損	(703,885)	(1,130)	(705,015)
折舊	2,427	930	3,357
所得稅抵免	214,935	-	214,935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0,758	2,488	13,24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225,514	17,005	242,519
分部負債	154,614	31,492	186,106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66	21,900	30,166
分部虧損	(435,296)	(4,396)	(439,692)
折舊	3,759	874	4,633
所得稅抵免	116,678	-	116,678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21,602	1,137	22,739
<b>於2013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138,446	11,640	1,150,086
分部負債	351,125	27,262	378,387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43,679</u>	<u>30,166</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705,015)	(439,692)
其他損益	<u>(37,749)</u>	<u>(34,109)</u>
年內綜合虧損	<u>(742,764)</u>	<u>(473,801)</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42,519	1,150,086
其他資產	<u>1,341</u>	<u>998</u>
綜合總資產	<u>243,860</u>	<u>1,151,08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86,106	378,387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其他負債	<u>49,083</u>	<u>36,897</u>
綜合總負債	<u>525,380</u>	<u>705,475</u>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23,588	21,900
中國	<u>20,091</u>	<u>8,266</u>
	<u>43,679</u>	<u>30,166</u>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3,315	1,802
中國	<u>223,072</u>	<u>1,131,409</u>
	<b><u>226,387</u></b>	<b><u>1,133,211</u></b>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23,588	21,900
—採礦產品	<u>20,091</u>	<u>8,266</u>
	<b><u>43,679</u></b>	<b><u>30,166</u></b>

6.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765	31,109
減：資本化利息	<u>(770)</u>	<u>(2,434)</u>
	<b><u>15,995</u></b>	<b><u>28,675</u></b>

##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之代價出售其於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

於2014年12月2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之代價出售其於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高寶生化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2月29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31)</u>
已出售之淨負債	(1,316)
非控股權益	28,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6,732)</u>
代價	<u>—</u>
產生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淨流量：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 8. 所得稅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214,935</u>	<u>116,678</u>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故無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2013年：25%)。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57,699)</u>	<u>(590,479)</u>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117)	(144,347)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24	12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761</u>	<u>27,755</u>
所得稅抵免	<u>(214,935)</u>	<u>(116,678)</u>

##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800
採礦權攤銷	23,813	8,29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1,606	15,928
折舊	3,406	4,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6,732	3,739
經營租賃支出	5,607	14,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757	21,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8	1,331
	<u>23,525</u>	<u>23,248</u>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7,887,000港元(2013年：約9,70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987,000港元(2013年：約386,7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5,303,000股(2013年：5,235,303,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 11.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1,553,021
匯兌差額	<u>44,552</u>
於2013年12月31日	1,597,573
匯兌差額	<u>(10,53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87,041</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10,231
年內攤銷	8,292
年內減值虧損	475,813
匯兌差額	<u>7,237</u>
於2013年12月31日	501,573
年內攤銷	23,813
年內減值虧損	844,216
匯兌差額	<u>3,07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72,680</u>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4,361</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96,000</u>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許可證將於2015年9月11日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與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廳不斷重續採礦許可證，而成本並不重大。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於2014年審閱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導致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約844,216,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214,361,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平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3.76%。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9	2,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658</u>	<u>8,207</u>
	<u><b>12,397</b></u>	<u><b>10,336</b></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182	783
31至60天	<u>557</u>	<u>1,346</u>
	<u><b>2,739</b></u>	<u><b>2,129</b></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72	8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19	40,085
	<u>44,491</u>	<u>40,891</u>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0	806
31至60天	690	—
61至90天	360	—
90天以上	1,592	—
	<u>2,872</u>	<u>806</u>

###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可換股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債券將可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換股價」)轉換(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故此，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債券的負債部分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u>5,235,303</u>	<u>523,530</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債務	<b>525,380</b>	705,475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b>(4,705)</b></u>	<u>(3,908)</u>
淨債務	<u><b>520,675</b></u>	<u>701,567</u>
總權益	<u><b>(281,520)</b></u>	<u>445,609</u>
資本負債比率	<u><b>不適用</b></u>	<u>157.44%</u>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貸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全部為期三年。貸方一致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單利息每年10%計息。該等貸款之本金額連該等貸款協議下之相關應計利息須於各到期日償還。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基準

#####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2013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2) 採礦權之變動

由於「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一段所詳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採礦權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因此，截至本報告日，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於損益所確認之採礦權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約23,813,000港元及844,216,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然而，吾等信納於2014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已公平地列報。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由於「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一段所詳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結餘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26,732,000港元。

#### 4) 遞延稅項抵免

由於「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一段所詳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就遞延稅項負債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遞延稅項抵免約214,9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然而，吾等信納遞延稅項負債已於2014年12月31日公平地列報。

對上文第1至4項所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果。

####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是否足夠：

- (a) 董事認為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貴公司股份，董事另獲告知，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
- (b) 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按輕微成本持續向中國湖南省國土資源廳重續採礦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貴公司股份之成果；(ii)貴公司主要股東向貴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及(iii)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倘貴公司未能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貴集團未能從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及貴集團未能重續採礦許可證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關於(i)成功轉換貴公司可換股債券；(ii)獲得貴公司主要股東可動用資金；及(iii)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的不確定性，對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造成重大質疑。吾等因而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基準各段及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之重要事宜，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4年12月31日的營運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3,700,000港元，與同期約30,20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44.7%。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0,10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300,000港元，增幅約142.2%。於2013年及2014年，管理層逐步重新評估勘探流程，以在現有金礦中發掘含金量高的潛在區域。管理層已研究相關地質數據及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改良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改良工作因而促成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長。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3,600,000港元，較同期約21,900,000港元增幅約7.8%。該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力經香港的美容院門市營銷及推廣的成果。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32,100,000港元，與同期毛利約14,20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126.1%。毛利增加主要受惠於採礦產品的產量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742,80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473,8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別約844,200,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之採礦權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

雖然本公司並須強制遵守於2010年更新的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新準則，但董事會認為為了達成更佳的合規結果，董事會應根據第18章編製技術報告更新版，據此其他礦業公司均有責任去遵守該等準則。故此，本公司自願委聘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斯羅柯」)根據2012年JORC規則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版，以幫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沅陵金礦項目(「金礦」)採礦權的公允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於編製估值時，應剔除所有推斷資源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及所有具有潛在價值的資源。第18章規定，僅金礦的控制資源量(定義見第18章)會予以確認。剔除該等資源量實際上指估值未

必符合《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2005年版)(「2005年VALMIN規則」)之公平市值定義，儘管任何礦場之買家一般會考慮推斷資源量之價值，惟需用較高的折讓率，而非控制資源量。雖然金礦正生產黃金，但由於股份長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導致資金資源有限，限制了本集團的能力，因而未能擴大不同分層的渠道採樣過程，以及造出填充鑽孔，用以收集關於資源噸數及黃金品位的資料。在該等限制下，金的控制資源儲量大幅減少。除上述者外，未有充份利用產能及金礦的實際產量低於理想比率，對金礦的估值構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全球市場的金價持續向下，亦對估值有重大影響，導致重估結果遠遠未如理想。經參考斯羅柯的技術報告，管理層以保守態度編製採礦權的估值，其中管理層已計及礦物資產於估值日期按名義基準計算的未來經濟利益淨額評估，即根據相關專家或專員視為最合適的一套假設計入成本及金價通脹，惟不包括就計及有關因素(例如市場或策略考慮)作出的任何溢價或折讓。管理層已使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即估計預期金礦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為更審慎及小心地呈列採礦權之公允值，市場性折價中位數亦計算在內。管理層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該估值方法屬合適之選，因為開發時間及資本開支金額會嚴重影響項目估值。

所有上述不利因素綜合導致重估採礦權出現重大減值。然而，董事會認為應有更多黃金儲量，而金礦亦具有更大價值。董事會認為倘能撥出更多資金資源，以全面方式勘探所有潛在儲量，採礦權之減值虧損及估值可予調整。

董事會獲告知，金礦之公允值包含了100%控制資源量及50%推斷資源量為約223,072,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較嚴格方法，編製估值時，所有推斷資源量及潛在價值來源應予剔除，意味著估值不符合2005年VALMIN規則之公平市值定義。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金礦位於中國，50%推斷資源量計算的價值仍在中國推斷資源的置信水平內，故此認為金礦符合中國準則並在主要參照範圍內。

核數師已審閱及評估就此編製之估值，包括並不限於估值方法及假設，並認為有關估值已公平地呈列。

如核數師報告全面載列，董事會注意到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發出(其中包括)重大不確定因素意見，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致。然而，董事會相信有關持續經營問題可藉由稍後進行之債務重組計劃解決。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已接獲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初步同意意向，倘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全部或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將其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鑑於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按會計方式處理)已於核數師報告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該計劃得以全面落實，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會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務前景。本公司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所載，採礦許可將於2015年9月11日屆滿。本集團正申請重續採礦許可。根據一份中國法律意見，由於記錄顯示本公司已遵守多項中國政府的規定，除申請時間及程序外，重續許可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管理層確認於報告期間，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象徵式之代價出售本集團若干無活動之附屬公司(「無活動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出售之時，無活動附屬公司並無營運，且這些公司只產生無可避免的維護成本。誠如2013年年報所載，由於遺失大部份重要記錄，故核數師未能就無活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結餘之期初餘額取得充足憑證。

## 前景

於報告期間，採礦產品業務分部開始產生收益，雖然金價可能繼續下跌，但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若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可獲利。

於2015年7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環球高寶財務」)重新申請放債人牌照，環球高寶財務原持有該牌照至2013年止。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全球化趨勢及融資供不應求，中國有大量企業在開拓海外業務發展之時正面臨不同程度的融資瓶頸問題。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更嚴謹的放債監控政策，部分中國企業離岸公司尋求融資。在等候審批放債牌照時，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尋求在顯示屬可獲利之商機的探索放債業務之潛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目標是盡快完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00,000港元(2013年：約3,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則不適用於本集團(2013年：約157.4%)，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457,300,000港元(2013年：約42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約484,4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2013年：約448,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3年：無)。

## 僱員及薪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91名員工(2013年：202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零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尚未決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有關本全年財務業績的數據已獲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順興先生、劉爽女士及姜宗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集團採納之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管治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1	未能遵守	常規董事會會議約定於每季度舉行，自2015年1月30日(2015年首屆常規董事會會議)起，董事會已完全遵守該項企業管治條文
A.1.3	未能遵守	自2015年1月30日起，召開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告已寄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未能安排投購保險	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A.2.5	未能遵守	主席已確認彼已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
A.2.7	未能遵守	主席已確認彼將會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A.4.2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以解決(其中包括)董事輪值告退的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管治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5.3	未能遵守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A.5.6	未能遵守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A.6.1	未能遵守	由2015年起，對於任何新委任董事，本公司將於其履新首日給予完整、正式且度身編製之就職簡介，其後會在需要時定期提供最新資料／培訓
A.6.5	未能遵守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安排全面培訓
B.1.3	未能遵守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C.1.2	未能遵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每月(或倘經協定最少於每季)的更新資料。自2015年4月起，最新的每月更新已向所有董事發出，以供彼等評核
C.3.4	未能遵守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管治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E.1.1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將會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是關於同一重大事情或事項屬相互依存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將會另行提呈及議決
E.1.2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將會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將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主席出席
E.1.3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將會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股東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正式通知。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亦會向股東寄交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須發出的正式通知
E.1.4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E.2.1	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關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將會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主席會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已制定程序說明及就此回應股東所有提問

誠如下文「內部監控」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內部監控檢討。管理層根據顧問先前的建議採取行動及步驟後，據而跟進檢討報告，表示本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事宜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仍留任董事會的所有當時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 內部監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內部監控檢討，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使本公司可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進一步宣布，內部監控顧問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初稿予本公司，當中指出本集團數項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內部監控報告，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了必須的行動及步驟，以處理該等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顧問辨識的主要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其後的回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行動及步驟後，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5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跟進檢討。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發出的跟進檢討報告，內部監控顧問達成的結論為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查詢、觀察及討論，以及檢查文件及記錄，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異常或錯誤。內部監控顧問總結，本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經考慮跟進檢討的結果，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全年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illion.net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關於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員工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堅持不懈及頑強抗逆，對於彼等不離不棄付出努力，本人深表感激。吾等亦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在此段艱難時期的耐心、體諒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劉爽女士

姜宗念先生